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6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计划在2020年8月1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71,531,9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9,609,97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0%。

2020年12月3日,金投锦众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3日,金投锦众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金投锦众此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金投锦众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金投锦众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0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0711-652、640、641地块项目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参与竞拍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0711-652、640、641地块。因该竞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待土地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作出了书面保密承诺。

2020年12月2日,电建地产以竞拍方式获得上述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上述地块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地区,东至北洼路,南至八里庄路,西至蓝靛厂南路,北至玲珑路。

2、土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51,788.13平方米。

3、规划条件:652地块的容积率为4.5,640地块的容积率为1.7,641地块的容积率为1.3。652地块内的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由电建地产完成建设后无偿移交相关部门;652地块内的邮政所由电建地产完成建设后,由邮政局按成本价回购。652地块:地上建筑还建部分为652-B栋地上建筑1-13层全部及14层东侧局部区域,面积共2.18万平方米;地下还建部分为652-B栋地下一层约0.39万平方米、地下三层约0.42万平方米、地下四层东侧局部约0.06万平方米,面积共计约0.87万平方米。640地块:地上建筑整体还建,面积共4.6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还建部分为地下一至三层西侧区域,面积共计约2.19万平方米。641地块:地上建筑整体还建,面积共0.85万平方米。上述还建由电建地产完成建设后,由海淀区政府组织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按照8,500元/平方米(地上、地下面积的综合回购款以地上建筑面积计算)向电建地产进行回购(建筑面积超出3%以内的部分按照每平方米8,500元回购,超过3%以外部分按市场价购买)。

4、用地性质: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5、成交价格:57.95亿元人民币。

6、其他:电建地产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并将于近日与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策略,有助于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该项目整体风险可控,但可能由于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及销售达不到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9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信托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并公布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根据第一期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信托计划”)的推动实施情况,公司已按月披露了实施进展情况。于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延长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第一期信托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将延长6个月,即购买期延至2021年5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4日及2020年11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0-008、【CIMC】2020-036、【CIMC】2020-047、【CIMC】2020-055、【CIMC】2020-075、【CIMC】2020-079、【CIMC】2020-092及【CIMC】2020-095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现将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第一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H股股票21,0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59%,交易均价约为8.63港币/股(不含税费及手续费)。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9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高质量发展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创业创新”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 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王心九先生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521,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洪芳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18,550	99.9985	2,86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18,550	99.9985	2,86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18,550	99.9985	2,86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7,961,067	99.9897	2,860	0.01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张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1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转让所持青岛资管30%股权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投资”)通过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挂牌价格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确认的结果为基准,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及招商投资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2/10	-	2020/12/11	2020/12/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10月30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3,336,480.01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6,371,766.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2/10	-	2020/12/11	2020/1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5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1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580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7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2月2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365万份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95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3日,公司于内部公布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新增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调整新增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2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临2020-06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商投资字【2020】9号)。本次激励计划已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省国资委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6、2020年10月15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5日

2、授予数量:1,365万份

3、授予人数:95人

4、行权价格:7.045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60个月。

(2)等待期为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银座股份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584、0000000585、000000058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 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银座股份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决定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0年12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审议《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七次、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提案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8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46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0,927.8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 个月内全部到货,具体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的间接空冷系统得到优质客户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空冷业务在火电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与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于近日签订了《黄陵矿业燃煤发电有限公司店头电厂2×660MW发电工程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用于黄陵矿业燃煤发电有限公司(2×660MW)工程的两套间接空冷系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927.80万元。该项目是陕西省西电东输工程和“十三五”规划的骨干电源项目,采用新建的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等先进技术,属典型的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黄陵煤的就地清洁转化及综合利用,对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3322178 9

住所:陕西省黄陵县店头镇

负责人:冯建军

经营范围:矿产品、煤炭、焦炭、铁精粉、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化肥、煤矿专业产品、煤矿安全救生器材、设备及支护材料、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家电、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纺织品及原料、装饰材料、建材、采矿设备、工程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闲置和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堆场、仓库、房屋、写字楼、装卸运输设备的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及信息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0,927.8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款项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全部到货,具体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且不因此增加需方任何费用。

4、履约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本项目建设现场指定交货地车板交货。

5、保证期限:本合同中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从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或由于需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未能如期进行初步验收时,为自供方发运的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货物到货之日起36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6、违约责任:

(1)如果非因需方原因,供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工地现场施工、安装原因造成设备迟交或非供方原因造成的设计条件无法满足造成迟交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迟交货物违约金,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套合同设备总价的10%。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3个月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如果供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技术资料导致合同设备安装受到延误时,每迟交一周,供方应就每种或每个图号向需方支付1万元人民币的